

武汉工程大学文件

武工大创发〔2026〕1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9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武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明细表



武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为促进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主要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校鼓励各个专业的学生交叉组队，形成知识全面、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的竞赛团队；鼓励不同学院（部）的教师联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级与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武汉工程大学学生参加的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课外学术科技及实践类竞赛活动，根据竞赛主办方的不同，分为国家级（或国际性、地区性）竞赛、省级竞赛、校级竞赛和院级竞赛。

第四条 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性、地区性学科竞赛（含分区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家（地区）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

学科竞赛，视同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竞赛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等机构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赛区竞赛。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覆盖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科竞赛。院级竞赛是指各学院组织的校级竞赛的选拔赛。为提高管理效率和竞赛水平，学校统筹管理国家级竞赛；省级、校级和院级竞赛由竞赛承办学院（部）负责，学院（部）的竞赛管理工作应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根据竞赛的覆盖面和学科建设等相关实际，学校构建 A、B、C、D 四类学科竞赛体系。按照竞赛特点和其对应的学科归属，各类竞赛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竞赛分类明细及负责单位见附件 1）。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科竞赛体系实施定期动态调整。新申请纳入学科竞赛体系的竞赛项目，须经学校认定后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竞赛级别和分类由学校授权创新创业学院予以认定。

第六条 各学院（部）可在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体系以外，鼓励学生参加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由各学院（部）参照本办法自行管理。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创新创业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下达各学院年度学科竞赛工作任务目标并进行考核，核准各学院创新创业绩效。

（二）审核各类竞赛的获奖名单，支持各类竞赛全国决赛的参赛经费。

（三）督促和检查竞赛组织与承办过程的规范性，协调解决竞赛工作中的有关组织和管理问题。

第八条 竞赛负责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从人、财、物等各方面全力支持学科竞赛工作。组织动员教师和学生孵化竞赛项目、备赛、参赛，制订相关竞赛的工作方案，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竞赛承办申请。

（二）做好竞赛宣传、赛前培训，以及院级和校级竞赛的命题、评审工作；提供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其他软硬件设施。

（三）提供各类竞赛的院赛、校赛和省赛参赛经费支持。做好竞赛复盘工作，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竞赛获奖、竞赛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资料。

第九条 院赛和校赛的组织遴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院赛结果要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接受监督。来自竞赛负责学院的校赛评委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40%，且参赛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同一竞赛的评委。校赛结束后，竞赛负责学院需及时将校赛结果（包括成绩、排名、参赛队伍信息等）报送创新创业学院，经成绩公示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向上级竞赛组委会推荐晋级名单。涉及多个学院多赛道的学科竞赛，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监督工作组，监督工作组由创新

创业学院、本科生院、学生处、校团委等单位组成。监督工作组对竞赛的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最终的作品和成果归学校所有，学院（部）应通过学校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传获奖证书、媒体材料、竞赛工作方案、竞赛工作总结等电子材料。竞赛中所取得的物化成果，一般由竞赛负责学院（部）妥善保管，部分优秀作品和成果由创新创业学院保存与展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学院要设立与之配套的竞赛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实施的相应支出，包括报名费、资料费、邮寄费、复印费、耗材费、加工制作费、软件使用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的差旅费等，以及组织比赛或参赛所需的专家评审、咨询等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各类学科竞赛应按照审批的经费额度，在所列支出范围内开支费用并按规定报销。超出预算的部分原则上由竞赛负责学院解决，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追加经费，须提前递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后予以追加。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竞赛承办单位通过社会捐赠等途径筹措学科竞赛经费，通过授予竞赛名称的冠名权、列入竞赛协办单

位、颁发捐赠证书、相关媒体宣传等鸣谢方式争取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的相关捐赠。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对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应给予相应奖励。创新创业学院依据《武汉工程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核算各学院（部）的年度创新创业绩效。各学院（部）自行制定本单位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按照学校创新学分认定管理有关办法，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按有关规定获得创新学分，并可用于置换与学科竞赛相关的理论课程或实践环节学分。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国家奖学金等各类学业奖励，并获得研究生推免加分。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可纳入教师聘期任务考核和教师团队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指导获得标志性大奖的竞赛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可依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与学科竞赛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结合课程开展学生竞赛培训等指导活动，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和工作量认定。各学院应积极开设“赛教结合”的相关课程，通过课程培训提高竞赛成绩。

第二十条 参赛师生及组织单位必须遵守竞赛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服从组织安排，不得违反相关纪律。对在竞赛中存

在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师生，学校依据学术诚信规范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科竞赛管理细则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以规范本单位的学科竞赛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武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2016〕10号）同时废止。

